

条文 3.1.16 (“资源节约”第 7.1.9 条)

审查要点:

1、女儿墙高度超过标准要求 2 倍以上或有装饰性构件，需提供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计算书。其中造价信息应与建筑概算一致。当项目有公建和居建组成时，按照面积加权计算。

2、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) 项目概况；
- 2) 装饰性构件做法及使用范围、装饰性构件材料工程量、材料单价、装饰性构件总价、工程总造价、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工程总造价的比例；
- 3) 结论。

审审查材料:

- 1、建筑施工图；
- 2、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。